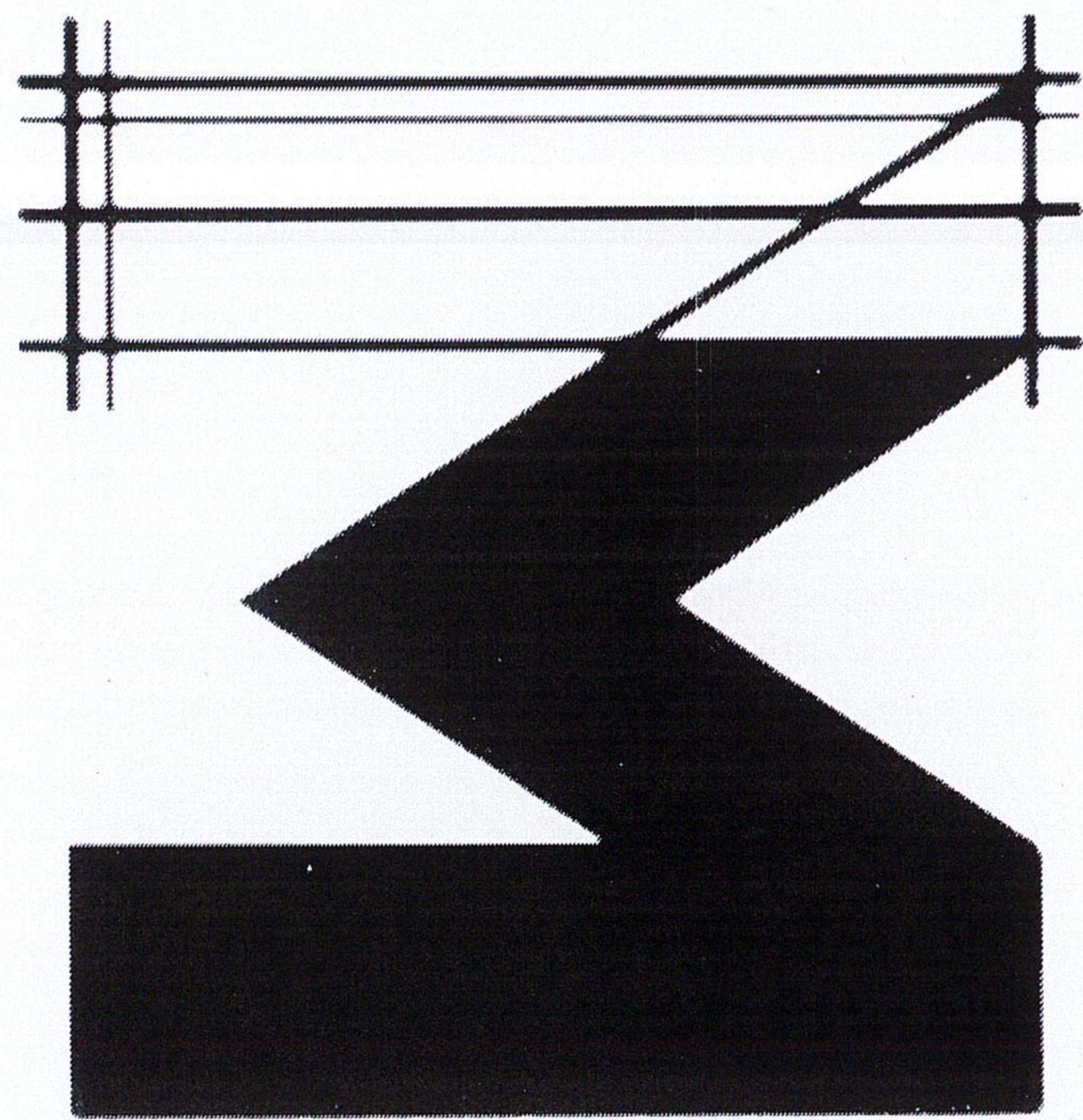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：



三不设计

SAN BU SHE JI

施工委托协议书

项目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银珠大道1号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

三不设计施工委托合同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周口市川汇区三不设计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（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）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周口一高民族文化教育教室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周口市川汇区银珠大道1号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。

1.3 工程内容及做法（详见：《工程预算报价表》、《施工图纸》）。

1.4 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(1)种承包方式。

(1) 乙方包工、包料。

(2) 乙方包工、部分包料，甲方提供部分材料（详见《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》、《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》）；

(3) 乙方包工、甲方包料（详见《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》）。

1.5 工程期限15日历天，开工日期2025年1月17日，竣工日期2025年1月26日（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）。

1.6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《工程预算报价表》，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

2.1 开工前2天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包括：搬清室内家具、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、陈设归堆、遮盖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；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、陈设损失的，有甲方自行负责。

2.2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用、审批等手续，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

2.3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；

2.4 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、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；

2.5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

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
2.6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，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；

2.7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，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2.8 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。

第三条 乙方义务

3.1 指派 张哲（联系方式：15514446693）为乙方驻工地监理，负责本合同履行；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安全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
3.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；

3.4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，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；

3.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 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双方签名确认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（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）。

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

5.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（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），应当符合设施要求，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。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，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；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。

5.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（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），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并接受甲方检验。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，应禁止使用；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 工期延误

6.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(1) 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；

(2) 不可抗力；

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6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6.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6.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7.1 本合同总价为¥【69496】（大写：人民币【陆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整】，下称“合同总价”）增值税税率为【3】%。

7.2、支付方式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【银行转账】。

7.3、如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【周口市川汇区三不设计工作室】

开户银行：【中国工商银行周口分行】

银行账号：【17170205 0920 0278 894】

7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

8.1 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损失由甲方负责，工期应当顺延：

- (1) 不能提供水、电；
- (2) 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（含加班）；
- (3)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、设备；
- (4)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；
- (5)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、增加施工项目；
- (6)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- (7)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；
- (8)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。

8.2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不顺延：

- (1)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；
- (2)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

延。

(3)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，由乙方负责；

(4)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，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；

(5)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(6) 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8.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，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8.4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
8.5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8.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
8.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
第九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

9.1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，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，经甲方确认签字后，乙方方可进行施工。

9.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（安装）。

9.3 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提出变更图纸、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、工程部位、时间、材料等。乙方根据变更要求，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、增减的造价，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、材料耗损、费用损失等清单，并报告甲方。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。

9.4 隐蔽工程验收前，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，验收期为两天。甲方未按时验收的，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，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，甲方应予以承认。

9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验收，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。如另定验收日期，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9.6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不得入住，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，

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条 《工程预算报价表》、《施工图》以及双方协商一致、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，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第十二条 附则


12.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，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12.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12.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业主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16日


1
14
17